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銳信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1)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訂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銳信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馬尾區江濱東大道98號福州自貿試驗區飛毛腿工業園總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銳信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	11
附錄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詳情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馬尾區江濱東大道98號福州自貿試驗區飛毛腿工業園總部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50至54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經修訂)」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銳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
「飛毛腿電子」	指	飛毛腿(福建)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及經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附註：本通函中所述之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董事會函件

---



**VESON HOLDINGS LIMITED**  
**銳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9)

執行董事：

馮明竹先生(主席)

連秀琴女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侯立先生

陸海林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

林友耀先生

張為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0樓1017室

敬啟者：

- (1)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重選董事；
- (3)建議修訂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之詳情；(ii)刊載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提供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iv)向閣下提供關於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特別決議案；及(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之20%的新股份。一般授權旨在讓董事於有需要時發行額外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從而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數目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20%之新股份；及
- (ii) 購回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10%之股份。

此外，將另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在發行授權上，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之股份。董事現時無意行使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規則規定，倘行使發行授權及根據發行授權配售股份以收取現金代價，除非聯交所同意，否則股份發行價不得較股份基準價折讓20%或以上，上述的基準價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 (i) 於相關配售協議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之其他協議之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於緊接下列最早日期前之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a) 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之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
  - (b) 配售協議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之其他協議之日；及

---

## 董事會函件

---

(c)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之日。

就行使發行授權之時可能發行之股份之價格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當時之現行規定。

###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邢家維先生、林友耀先生及侯立先生擬將根據細則第87(1)條輪值退任。邢家維先生及林友耀先生均有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侯立先生已確認，由於其他業務承擔，彼將不會重選連任董事並將辭任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侯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或辭任的事項需提請聯交所或股東注意。董事會對侯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上市規則要求披露之有關該等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董事任命之條款

擬續任的邢家維先生及林友耀先生各自之委任函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修訂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以供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均可保障股東，詳情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三。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並納入若干內務管理變更。董事會亦建議採用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刪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馬尾區江濱東大道98號福州自貿試驗區飛毛腿工業園總部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4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過戶登記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凡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所有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除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款股份可投一票。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esonhldg.com](http://www.vesonhldg.com)刊登。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須載列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或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三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銳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明竹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向股東呈列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 2. 用以購回之款項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購回僅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就集資購回股份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或如獲細則所授權，則可按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自股本中撥付。於購回中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如獲細則所授權，則可按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自股本中撥付。

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進行全面建議購回，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財務狀況而言)。

倘若購回股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90,001,246股股份。

待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則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將可購回最多109,000,124股股份。

###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會在遵照上市規則、適用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下行使購回授權。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將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控股股東方金先生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士於552,3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67%。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根據購回授權將予授出之股份之權力，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方金先生連同與其緊密聯繫人士持有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30%，且該增加預計不會引致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主要股東迅悅控股有限公司(由方金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於423,7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88%。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購回授權擬將授出之購回股份之權力，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其他股份獲發行或購回，則迅悅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20%，而除非獲證監會豁免，否則該增加將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會將盡力確保於行使購回授權時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少於25%股份。

## 7.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及確信)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本公司概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

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所述關連人士概無承諾倘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持有之股份。

## 8.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在過去的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 9. 股價

股份於前十二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一年</b>		
四月	0.285	0.217
五月	0.285	0.260
六月	0.280	0.235
七月	0.280	0.220
八月	0.280	0.242
九月	0.290	0.240
十月	0.320	0.250
十一月	0.315	0.265
十二月	0.320	0.275
<b>二零二二年</b>		
一月	0.320	0.270
二月	0.310	0.270
三月	0.290	0.25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90	0.270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根據上市規則，該等詳情須作出披露：

**(1) 邢家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4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邢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加入本集團。邢先生為執業會計師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邢先生持有英國華威大學電子工程工學學士學位，以及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及醫科學院電腦科技碩士學位。彼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其頒發的註冊會計師(執業)證書，彼亦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邢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百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8)、自二零一零年六月擔任理文化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6)及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擔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28)之公司秘書，該等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上市。邢先生亦曾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擔任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之姪婿。

本公司已與邢先生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二者中之較早日期止屆滿，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委任函，邢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薪金360,000港元，乃參考當前市場薪金水平及其對本公司事務付出的時間、努力及專長而釐定。本公司及邢先生均認為該酬金合理。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邢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除上述披露者外，邢先生目前並無且於過去三年未曾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除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邢先生為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建議重選邢先生為董事之其他資料需提請股東注意。

## (2) 林友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友耀**，5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加入本集團。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約32年經驗。林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一直擔任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的公司秘書，該公司證券在聯交所上市。林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也一直擔任亞洲銀行(BVI)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信息系統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林先生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二者中之較早日期止屆滿，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委任函，林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薪金360,000港元，乃參考當前市場薪金水平及其對本公司事務付出的時間、努力及專長而釐定。本公司及林先生均認為該酬金合理。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除上述披露者外，林先生目前並無且於過去三年未曾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除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林先生為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建議重選林先生為董事之其他資料需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之委任函**

現建議本公司與其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家維先生及林友耀先生續簽委任函(倘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與該等董事訂立之現有委任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屆滿。

根據彼等各自的建議新委任函，邢家維先生及林友耀先生各自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緊接各委任函滿第一週年之日前一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或根據各委任函之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根據各建議委任函，邢家維先生及林友耀先生各自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360,000港元。

所有與上述董事訂立之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各委任函之條款乃參考現時市場薪金水平及各位董事將對本公司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長而釐定。本公司及各位董事認為有關服務條款屬合理。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詳情載列如下：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變動)
1.	本公司之名稱為 <u>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銳信控股有限公司</u> 。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u>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u> <del>British West Indies</del> 。
4.	在本章程大綱以下條文之規限下，如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規定，本公司將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之一切功能，而不論是否涉及公司之利益。
8.	本公司之股本為 <del>380,000</del> <u>500,000,000</u> 港元，分為 <del>3,800,000</del> <u>5,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9.	本公司可行使載於公司法(經修訂)之權力，以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並在其他司法權區延續註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中表A的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在本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之詞彙具有相應之第二欄所載之涵義。	
	詞彙	涵義
	「 <u>公司法</u> 」	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經修訂)公司法。
	「 <u>公告</u> 」	指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公佈，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准許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作出的公佈。
	「 <u>淨日</u> 」	指有關通告期間，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日期及發出之日期或生效日期。
	「 <u>結算所</u> 」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權區之法律認可之結算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u>緊密聯繫人</u> 」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 <u>聯繫人</u> 」的相同涵義。
	「 <u>公司條例</u>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 <u>本公司</u> 」	指銳信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 <u>電子通訊</u> 」	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通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發送、傳送、傳播及接收的通訊。
	「 <u>電子方式</u> 」	指包括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通訊文件預定收件人提供電子通訊方式。
	「 <u>電子會議</u> 」	指完全且僅由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 <u>香港結算</u> 」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u>混合會議</u> 」	指(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 <u>法例</u> 」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 <u>上市規則</u> 」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 <u>會議地點</u> 」	指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
	「 <u>實體會議</u> 」	指由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u>主要會議地點</u> 」	指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
	「 <u>法規</u> 」	指當時生效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之 <u>法例公司法</u> 及開曼群島法律之任何其他法例。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2)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旨或文義與其釋義產生歧義，否則：
	(e) 除有相反意思外，書面一詞須詮釋為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可讀和非臨時性方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法，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替代可見的書面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方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之圖像，惟有關於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之傳達模式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h) 凡指已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包括親筆簽立或加蓋公章或電子簽字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之文件；凡指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電磁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存儲之通告或文件及可視形式之資訊(不論是否具有實物實質)；
	(i) <u>經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修訂版)第8節及第19節若施加除本細則所載義務或要求以外之義務或要求，則不適用於本細則；</u>
	(j) <u>對會議之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且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u>
	(k) <u>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之提述，則包括但不限於作為相關權利(包括就法團而言，透過適當授權代表)，由委任代表代表其進行發言或交流、投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於會上獲取法規和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本細則所需的所有文件及並須據此理解參與股東大會；</u>
	(l) <u>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上平台、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u>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m) <u>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之提述，如文義所指，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及</u>
	(n) <u>本細則概不排除舉行及進行可供多名並非於相同或多個地點共同列席的人士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u>
3.	(1) 本公司股本於本細則生效之日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2) <u>在法例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在其認為適當之條件之規限下行使。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公司法有權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賬項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本身股份。</u>
	(3) <u>除法例公司法准許及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不得為任何人士因應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之購買提供財務資助。</u>
	(4) <u>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u>
	(5) <u>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u>
4.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法例公司法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之條件：
	(d) <u>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者之股份(惟有關面額仍須符合法例公司法之規定)，並可通過相關決議案決定(在持有分拆所得股份人士之間)，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其他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比較，一股或多股股份可擁有任何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任何限制所規限；</u>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須取得法例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8.	(1) <u>在不違反法例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之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行股本之其中部分)均可在股息、投票權、退回資本或其他方面隨附或施加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權利或限制，或如無任何該等決定或並無相關之具體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該等權利或限制。</u>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2) 在不違反法例公司法、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之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條款可訂明，該等股份可予、或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贖回。
9.	<del>在法例的之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而該等轉換而成之股份可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本公司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須同樣可參與該競價。[特意刪除]</del>
10.	在法例公司法之規限下及在不影響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表決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該等持有人股東大會上由親自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所投票數之至少四分之三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a) <del>必要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至少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面值之兩名人士(如股東屬法團，指其正式授權代表)；如為該等持有人的續會，則親身出席之兩名持有人(如股東屬法團，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計彼等持有之股份數目)須為法定人數；</del>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2.	(1) 在 <u>法例公司法</u> 及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發出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之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股本之其中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與代價及條款與條件，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批准任何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概無責任向註冊地址在一個或多個特定司法權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該等配發、提呈發售、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或使該等人士可參與任何該等配發、提呈發售、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就該或改等等司法權區而言，如無作出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定手續，董事會認為將會或可能導致該等配發、提呈發售、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不合法或不實際可行。
13.	本公司可就任何股份之發行行使 <u>法例公司法</u> 所賦予或允許之全部權力以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用。在 <u>法例公司法</u> 之規限下，佣金可透過支付現金或配發繳足或未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亦可部分以現金支付，另一部分則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
15.	在 <u>法例公司法</u> 及本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登記入股東名冊成為股東之前，隨時承認由承配人發出並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之放棄聲明，並可賦予股份承配人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使有關放棄事宜生效之權利。
16.	發出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 <u>或在其上蓋章</u> ，並須指明相關股份之數目及類別及可識別號碼(如有)及就此實繳的股款，此等股票可為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格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上本公司的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出的股票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無論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2) 如屬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持有之股份，就送達通告及(在本細則條文規限下)除股份過戶外而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而言，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須視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9.	股份配發或(除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轉讓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股票須於 <u>法例</u> 公司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的相關時限內發出。
22.	本公司對於已催繳及於固定時間支付股款之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之所有款項(不論股款現時是否須予支付)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對於以單一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合)登記之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現時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而不論該等金額是否已於向本公司知會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以及支付或解除該等款項之期間實際上是否屆滿，亦不論該等金額是否為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延伸至就股份所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情況下或因應任何特定情況放棄所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獲豁免遵守本細則全部或部分條文。
23.	在本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惟除非留置權所涉及之部分款項現時須予支付，或現時須履行或解除該項留置權涉及之負債或協定，並且已按本細則所規定可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告之方式，向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持有股份之人士送達通告，當中指明要求支付當時之應付款項、列明負債或協定、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表明如不履行或解除付款、負債或協定則會出售有關股份，而書面通告發出滿十四(14)日，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尚未就名下股份支付之任何股款(不論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每名股東須(在至少十四(14)日前獲送達指明支付時間及地點之通知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支付通知規定之催繳股款。催繳股款可按董事會之決定而全部或部分延期、推遲或取消，惟除非涉及寬限及優惠者外，否則股東無權享有任何該等延期、推遲或取消。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30.	在審訊或聆訊有關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之法律訴訟或其他程序時，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之姓名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成為與所產生之債務有關之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已於會議記錄冊內正式記錄及催繳股款之通告已按本細則之規定向被起訴股東正式發出，即屬足夠；前述事項之證明為債務之確證，而毋須證明作出上述催繳股款之董事之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收取股東就所持任何股份願意預繳(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並在全部或任何該等款項以作預繳之情況下，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直至該等預繳款項到期應付為止，但該等預繳款項除外。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告，表明有意償還上述預繳款項，以隨時償還該等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屆滿之前預繳款項涉及之股份已被催繳股款。即使預繳款項，涉及之股份之持有人亦無權就有關股份獲享其後所宣派之股息。
35.	如有任何股份被沒收，沒收通知將送達沒收之前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即使沒有發出或因疏忽而沒有發出沒收通告，沒收亦不會因而無效。
39.	董事或秘書如就股份已於所述日期被正式而發出聲明，對於宣稱擁有有關股份之所有人士而言，該聲明為所述事實之確證，並(如有必要，在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據之情況下)構成股份之妥善所有權，而獲出售股份之人士將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及毋須理會代價(如有)之應用情況，其股份業權亦不會因股份沒收、發售或出售程序之不當或無效情況而受影響。如沒收股份，須向緊接沒收前仍然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發出聲明，並即時將沒收事宜連同有關日期記錄於股東名冊內；然而，即使沒有發出或因疏忽而沒有發出通告或在股東名冊作出記錄，沒收亦不會因而無效。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44.	香港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至少騰出兩(2)小時供股東免費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 <u>法例公司法</u> 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根據與公司條例第632條等效之條款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就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決定，而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45.	根據上市規則，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以下事項之記錄日期：
	(b) 釐定有權獲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之名單。
46.	(1) 在本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8.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其同意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而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暫緩作出同意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否則股東名冊內之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內之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導致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交回以供登記，如屬股東名冊分冊內之任何股份，在有關於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如屬股東名冊內之任何股份，則在辦事處或根據 <u>公司法</u> 置存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進行登記。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49.	在不限制上一細則一般性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c) 轉讓文據交回辦事處、根據 <u>公司法例</u> 置存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交回時並連同有關股票、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作出轉讓之權力之其他憑證及(如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立)有關人士之授權文件；及
50.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須於本公司接獲轉讓文件當日起計兩(2)個月內，向轉讓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受理之通告。
51.	<u>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u> 告，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而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u>若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上述三十(30)日期間。</u>
55.	(2) 本公司擁有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無法找到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不得作出該等出售：
	(a) 有關股份股息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3)份，並涉及應以現金支付之任何金額，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於有關期間以細則批准之方式寄予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但未獲兌現；
	(c) <del>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已通知</del> 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在日報及在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享有股份之任何人士最後為人所知之地區流通之報章上同時刊登廣告，顯示(在適用情況下)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而由刊登廣告當日起計之期間已超過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之較短期間。
56.	<del>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並應於召開會議之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且此類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本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存)。</del>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全球任何地區舉行。 <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由董事會行使絕對酌情權在世界任何地方及在細則第64A條所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u>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股本所附帶投票權(按一股一票計)的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亦可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及/或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僅於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59.	(1)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為審議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之通告。至於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之通告； <u>惟倘上市規則容許，在公司法法例之規限下，如獲得下述同意，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期間可以縮短：</u>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即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是次大會上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之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者)同意。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p>(2) 通告須註明<u>(a)舉行大會之時間和地點日期</u>，<u>(b)除電子會議外，舉行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為該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u>，<u>(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該通告須包括一份具該效用的陳述，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合適的情況下不時變更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及就不同會議採用不同設施或平台)</u>，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於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u>(d)將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倘有特別事項，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u>。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所召開之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向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告之股東)、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全體董事及核數師發出。</p>
	<p>(3) <u>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有關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或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當日在股東大會舉行之前任何時間或之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u></p>
61.	<p>(1)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除外：</p>
	<p>(d) 委任核數師(根據<u>公司法</u>，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職員；</p>
	<p>(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u>投票權</u>不多於百分之二十)；及</p>
	<p>(2) 除非於議程開始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得在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兩(2)名親身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由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為(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之兩名人士，在各方面均屬法定人數。</p>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三十(30)分鐘內(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出席者未達法定人數，如大會乃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大會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於同一時間在同一地點(如適用)或於該時間及(如適用)該地點並按大會主席(或 <u>缺席，則為董事會</u> )全權決定以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 <u>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其他時間及地點</u> 舉行。倘於該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三十(30)分鐘內出席者未達法定人數，大會須予解散。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須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並未出席，或不願出任主席，則出席之董事須推選其中一名董事出任大會主席；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而該董事願意出任，則該董事須出任大會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如無董事主席或副主席出席大會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或則出席之董事均拒絕出任大會主席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或所推選舉之董事退任大會主席，則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須從其中推選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64.	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本公司主席可以(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必須)按大會之決定將大會押後(或無限期)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以另一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惟於任何續會上，除可處理在大會並未押後之情況下應已依法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須發出至少七(7)個淨日之續會通告，註明細則第59(2)條所述詳情舉行續會之時間及地點，但於通告內毋須列明將在續會上處理之事務及該等事務之一般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64A.	(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該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u>
	(2)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及在適當情況下，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之提述亦包括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u>
	<p>(a) <u>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舉行，則應被視為已開始；</u></p> <p>(b) <u>於會議地點親身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屬正式構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大會全程有足夠電子設備供使用，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u></p> <p>(c) <u>倘股東透過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無論由於任何原因導致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故障出現或未能作出其他安排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相關股東參與所召開會議中的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使用或持續使用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並不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於當中處理的任何事務或據此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於整個會議期間須一直具有法定人數出席；</u> <u>及</u></p>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p><u>(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處於相同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呈交代表委任書時間的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的規定執行；及倘為電子會議，呈交代表委任書的時間應按會議通告中的規定辦理。</u></p>
64B.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的大會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表決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安排(無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票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的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不准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將因此而無權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的會議；及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將須受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該等安排及指明適用於會議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u></p>
64C.	<p><u>倘股東大會的主席認為：</u></p>
	<p><u>(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供舉行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容許會議可大致上根據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u></p> <p><u>(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u></p> <p><u>(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為所有有權發表意見的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u></p> <p><u>(d) 會議發生暴力或構成暴力威脅、難以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適當而有序地進行；</u></p> <p><u>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具有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未經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會議開始前或之後全權酌情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無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直至休會時所有於會議上處理的事務均屬有效。</u></p>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64D.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的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乎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與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個人財物以及限制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釐定在會議上可施加問題的數量及頻率以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的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絕進入及參與會議(不論親身或以電子方式)。</u></p>
64E.	<p><u>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在押後會議後但在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不論基於任何理由按召開會議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的理由並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理想，彼等可更改或延遲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經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可毋須另行通知而自動延遲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及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應遵守下列規定：</u></p>
	<p>(a) <u>當會議因此而延遲時，本公司應盡力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發該延遲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會議的自動延遲)；</u></p> <p>(b) <u>當僅更改通告指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u></p>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p>(c) <u>當會議按照本細則延遲或變更時，受限於及在不損及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在原有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應釐定延會或已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於延會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本細則規定的所有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則屬有效(除非被撤銷或由新委任書代表所取代)；及</u></p> <p>(d) <u>倘於延會或已更改會議上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分發予股東的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將在延會或已更改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u></p>
64F.	<p><u>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充足設施以使其能夠如此行事。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均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p>
64G.	<p><u>在不影響細則第64A至64F條的其他條文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同時並即時互相通訊，而參與該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u></p>
64H.	<p><u>在不影響細則第64A至64G條，並在法規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之人士以電子設備同步出席，概無股東須現場出席，亦毋須指定任何特定會議地點。每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屬正式構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電子會議的主席須信納電子會議全程有足夠電子設備供使用，以確保並非聚集在同一地點出席電子會議之股東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u></p>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66.	<p><u>(1)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並按照或根據此等章程細則賦予之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以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於實體會議，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各有關委任代表將於舉手表決時有一票投票權。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乃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內的事宜；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表決(無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透過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採用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不論此等章程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該等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投票，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當時或之前或於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撤回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u></p>
	<p><u>(2) 倘實體會議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可由下列人士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u></p>
67.	<p><u>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該項要求並無遭撤回，否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同意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遭特定大多數票否決或不獲通過，且已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後，該結果將為最終憑證，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u></p>
68.	<p><u>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可由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全權酌情決定採用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倘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之結果得被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會議之決議案論。本公司僅須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作出披露之情況下，披露投票表決之有關票數。</u></p>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69.	<del>有關以投票方式就要求選舉主席或要求續會作出之表決，須即時進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其他事項，則須按主席所指示形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即時或在主席所決定時間(於作出要求後最遲三十(30)日之內)及地點進行。至於並無即時進行之投票，毋須(除非主席另行作出指示)作出通知。</del>
70.	<del>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不得阻礙會議進程或任何事項(除要求投票表決事項外)的處理，而在取得主席同意後，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該要求。</del>
71-69.	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作出投票。 <u>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u>
72-70.	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 <u>提呈大會之所有事項須以簡單過半數票投票通過，惟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大多數票投票通過除外。倘贊成與反對票數對等，有關大會主席有權在其原有的票數外，投第二票或決定性之一票。</u>
74-71.	如股份有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就名下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聯名持有人。
75-72.	(1) 如股東為精神不健全之患者，或有管轄權之法院為保障或管理無力管理本身事務之人士之事務而就該股東作出頒令，可由該股東之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代其投票(不論以舉手或點票方式表決)，而該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在表決中進行投票時，可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而就股東大會而言，亦可猶如其身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般行事及獲得在該情況下應得之待遇。然而，董事會所要求可證明該人士有權投票之證據，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方式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般無異。然而，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使董事會信納其有權享有該等股份，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該等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權利。
76-73.	(1) 除非已正式登記成為股東及已繳付目前就本公司股份應付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否則股東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在會上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倘董事會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2) <u>所有股東(包括身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u>
	(3) 如本公司已知悉，根據 <u>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u> ，有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本公司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但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之任何投票，均不會計算在內。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del>77-74.</del>	如果：
	<p>(a) 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有任何異議；或</p> <p>(b) 原本不應計算在內或原本會遭拒絕受理之任何投票已經計算在內；或</p> <p>(c) 原本應計算在內之任何投票並不計算在內；</p> <p>異議或失誤不會使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就任何決議案所作之決定，除非已在進行或作出引起異議之投票或出現錯誤之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有關之異議或錯誤則作別論。任何異議或錯誤須交予大會主席處理，並只有在大會主席確定有關之異議或失誤已經影響到大會之決定之情況下，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所作之決定始告無效。大會主席就該等事項之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p>
<del>78-75.</del>	<p>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包括法團)，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代其該股東出席及投票。若股東為法團，可由一名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親筆簽立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之權力，與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者相同，猶如其為親自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之個人股東。</p>
79-76.	<p>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方式作出，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則可以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以書面作出但並非以電子通訊發出，則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須加蓋公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獲得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或(ii)倘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委任代表文據以電子通訊發出，則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如屬由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除非有跡象顯示情況相反，否則會假定該名高級職員已獲得正式授權，可代表法團簽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而毋須作進一步證實。</p>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80-77.	<p>(1) <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郵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所需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所需或其他有關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是否有此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書)。倘提供該電郵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同意透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發送往該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郵地址可能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郵地址。本公司亦可對該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避免生疑慮)施加由本公司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乃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文件或資料在並無由本公司於其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郵地址收取或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文件或資料指定電郵地址的情況下,不會被視為有效送達或交存至本公司。</u></p>
	<p>(2) <u>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在文據列名之人士有意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召開大會通告所附任何文件指明或以附註方式指明之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如無指明地點,則交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郵地址,則須在指定電郵地址收取指示或倘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則須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交回。如未能按時交回,代表委任文據視作無效。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列為其簽立日期之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本在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有關續會或會上要求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不在此限。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視為已遭撤銷。</u></p>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81-78.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此情況並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與任何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代表委任文據以供大會使用。代表委任文據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可要求或參與要求就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之修訂進行投票，或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就此投票。除非代表委任文據另有相反之規定，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就有關大會引發之任何續會或延會而言同樣有效。 <u>董事會可決定一般或於特定情況下，將委任代表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接收，倘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透過細則所載方式接收，則受委者無權就相關股份表決。</u>
82-79.	如本公司並未於代表委任文據適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或進行投票表決時間至少兩(2)小時前在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及一併發出之其他文件內就交回代表委任文據而列明之其他地點)接獲當事人身故、精神錯亂或授權文件已遭撤銷之書面宣告，則不論當事人是否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代表委任文據或據以簽立文據之授權文件已遭撤銷，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作出之投票得屬有效。
	將細則第83條重新編號為第80條。
84-81.	(1) 如股東為法團，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案方式，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事。據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該法團行使之權力，與法團在身為個人股東之情況下所能行使者相同；就本細則而言，該法團須視為已親身出席任何大會，猶如其為獲授權出席般無異。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p>(3) 如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其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出任其公司代表(其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權利)，代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事，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書須註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每名人士，均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之事實證據，彼等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持有相關授權書所列明數目及類別之股份之自然人股東與彼等在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的情況下所能行使者(包括發言及個別以舉手或投票方式投票表決之權利)相同。</p>
	將細則第85條重新編號為第82條。
86-83.	<p>(2) 在細則及法例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p>
	<p>(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董事會按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p>
	<p>(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講話。</p>
	<p>(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而不論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是否另有規定，惟此舉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p>
	將細則第87條重新編號為第84條。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88-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出選，否則除在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然而，倘已向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提交由符合資格出席通告所召開大會(表明有意提名有關人士出選董事之通告所涉及者)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簽署之通告及獲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簽署其有意參選之通告，則作別論。然而，發出有關通告的通知期不得少於 <del>七(7)</del> <u>十(10)</u> 個營業日，而(倘通告乃於指定為選舉董事而舉行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遞交)遞交該通告的期間由寄發為選舉董事召開之股東大會通告之日開始，至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 <u>十(10)</u> 個營業 <del>七(7)</del> 日結束。
	將細則第89條重新編號為第86條。
90-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個或多個組織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董事副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或執行職務，任期(以其繼續為執行董事為限)及條款由董事會釐訂，而有關任命亦可由董事會撤銷或終止。上述任何撤職或終止任命無損有關董事可能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針對有關董事提出的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委任之董事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罷免條文，而事實上，倘被因任何原因不能出任董事，彼須(根據彼與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之條文)隨即終止擔任有關職務。
91-88.	儘管細則第 <u>93</u> 、 <u>94</u> 、 <u>95</u> 及 <del>96</del> <u>96</u> 、 <del>97</del> 、 <del>98</del> 及 <del>99</del> 條有任何規定，根據本細則第 <del>87</del> <u>90</u> 條委任之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佔或其他方式或同時以上述全部或任何形式作出)及有關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年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而不論上述各項是否額外於或用作代替其董事酬金。
	將細則第92條重新編號為第89條。
93-90.	就 <u>法例公司法</u> 而言，替任董事僅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 <u>法例公司法</u> 內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無權以替任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94-91.	將細則第94、95、96、97、98、99、100條重新編號為第91、92、93、94、95、96、97條。
101-98.	在法例公司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或提名或擬提名董事不得因其與本公司訂約(不論因擔任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或因其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而遭取消職務，任何董事亦毋須就該等合約或以任何形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作出規避，訂約或擁有利益之任何董事毋須因擔任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誠信關係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惟該董事須根據本文細則第99條披露其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性質。
	將細則第102條重新編號為第99條。
103-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涉及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聯繫人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i)向以下各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承擔的責任或承諾；或  (b) 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債項或債務責任，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該債項或債務責任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回，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的任何提案；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iii) <u>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在發售中作為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而擁有權益；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提案或安排，包括：</u>
	(a) <u>採納、修改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據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會得益；或</u>  (b) <u>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u>
	(iv) <u>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u> →
	(v) <u>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作為高級職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涉及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合共擁有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u>  (vi) <u>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僱員所無的優待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u>
104. 101.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具有以下權力：
	(c) 議決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終止註冊及在法例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在開曼群島以外之指名司法權區繼續經營。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4) 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於本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 <u>622</u> <del>32</del> 章公司條例第 <u>157</u> <del>11</del> 條准許，並根據 <u>法例公司法</u> 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將細則第105、106、107、108、109、110、111、112條重新編號為第102、103、104、105、106、107、108及109條。
<del>113.</del> <u>110.</u>	(2) 董事會須依照 <u>法例公司法</u> 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之登記冊，登記所有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 <u>法例公司法</u> 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有關抵押及債權證之登記要求。
<del>114.</del> <u>111.</u>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或延會及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大會上產生之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釐定。如票數相等，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el>115.</del> <u>112.</u>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不時之要求， <del>以書面、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方式發出通告，</del> 以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以電話方式)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郵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透過在網站提供或以電話方式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送予董事，則董事會會議通告應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del>116.</del> <u>113.</u>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電子設施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將細則第117、118、119、120、121條重新編號為第114、115、116、117、118條。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del>122.</del> <u>119.</u>	由當時各處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所在地區之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具有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之同等效力及作用,惟董事會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該決議案或有關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作出會議通告之相同方式,送交或通知當時有權獲得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 <u>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在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而經由董事或秘書就該同意通知所簽署之書面證明即為其不可推翻之確證。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所述者,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業務而言,決議案不得以書面形式代替董事會會議形式獲通過。</u>
	將細則第123、124、125、126條重新編號為第120、121、122、123條。
<del>127.</del> <u>124.</u>	(1) 本公司高級職員包括主席、董事、秘書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就 <u>法例公司法</u> 及本細則而言,所有彼等均視為高級職員。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 <u>有關此職位之選舉將董事可按董事決定之方式選出超過一位主席進行。</u>
<del>128.</del> <u>125.</u>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之正確會議記錄,並在就此目的提供之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 <u>法例公司法</u> 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職責。
	將細則第129條重新編號為第126條。
<del>130.</del> <u>127.</u>	<u>法例公司法</u> 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項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項之規定,不得因同時擔任董事及(或代替)秘書之同一人士作出該事項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或代替)秘書之同一人士作出該事項而達成。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del>131.</del> <u>128.</u>	(1) 本公司須促使在辦事處存置一本或多本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當中記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 <u>法例公司法</u> 規定或董事可能規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將該名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按 <u>法例公司法</u> 規定將任何有關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資料之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處長。
	將細則第132、133、134、135條重新編號為第129、130、131、132條。
<del>136.</del> <u>133.</u>	在 <u>法例公司法</u> 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del>137.</del> <u>134.</u>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之溢利儲備宣派及支付。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 <u>法例公司法</u> 許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宣派及支付。
	將細則第138、139、140、141、142、143、144、145條重新編號為第135、136、137、138、139、140、141、142條。
<del>146.</del> <u>143.</u>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將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賬戶作為進賬。除非本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 <u>法例公司法</u> 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 <u>法例公司法</u> 有關股份溢價賬的規定。
	將細則第147、148條重新編號為第144、145條。
<del>149.</del> <u>146.</u>	在 <u>法例</u> 並無禁止及符合 <u>法例公司法</u> 規定之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del>150.</del> <u>147.</u>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 <u>法例公司法</u> 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將細則第151、152條重新編號為第148、149條。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del>152.</del> <u>149.</u>	在細則第 <del>1503</del> 條規限下，於適用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之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依法規定隨附之每份文件)，及在方便閱讀之標題下載列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之列印副本須於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整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發予有權收取之每名人士及根據細則第56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送呈本公司，惟本細則並無規定向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之副本。
<del>153.</del> <u>150.</u>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u>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u> )及在取得該等法規規定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在適當遵守該等法規之情況下，細則第 <del>14952</del> 條規定以法規並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寄發從本公司年度賬目摘錄之財務報表概要及以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之形式及載有有關資料之董事會報告視為向該人士送達，惟另外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如以向本公司送達之書面通告所要求，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之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列印副本。
<del>154.</del> <u>151.</u>	向細則第 <del>14952</del> 條所提述之人士按照細則第 <del>15053</del> 條寄發該細則所述文件或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視為已經達成，如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u>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u> )，本公司在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包括寄發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登細則第 <del>14952</del> 條所提述之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遵守細則第 <del>15053</del> 條之財務報告概要，及該人士已同意或視為已同意將該出版物或以該等方式收取之文件視為履行本公司向彼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
<del>155.</del> <u>152.</u>	<p>(1) 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而有關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之核數師。</p> <p>(2) 股東可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u>特別</u>普通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並於同一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出任餘下任期。</p>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del>156.</del> 153.	在 <u>法例公司法</u> 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del>157.</del> 154.	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 <u>透過普通決議案或經由獨立於董事會之機構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u>
<del>158.</del> 155.	倘核數師之職位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在本公司需要其服務時核數師因病或其他能力缺失而無力勝任以致出現空缺，則由董事填補該空缺及釐定就此委任之核數師之酬金， <u>惟須符合上市規則。</u>
<del>159.</del> 156.	核數師可於所有合理時間取閱由本公司存置之所有賬冊及所有賬目及其付款憑證，及彼可就有關本公司賬冊或事務由彼等所掌握之任何資料召集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 <u>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惟在該職位持續空缺期間，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履職。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2(2)條規限下，根據本細則委任之核數師的任期應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而後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薪酬將由股東或其他獨立於董事會之機構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u>
	將細則第160條重新編號為第157條。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61.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無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或簽發，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之訊息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送或 <u>電子通訊</u> 及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
	<p>(a) <u>親身送達有關人士；</u></p> <p>(b) <u>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u></p> <p>(c) <u>送交或留存於上述地址；</u></p> <p>(d) <u>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如適用)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或其他公佈；</u></p> <p>(e) <u>在本公司已就取得有關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遵守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該等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u></p> <p>(f) <u>在本公司已就取得有關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告、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索取地點通告」)的任何規定遵守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該等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或</u></p> <p>(g) <u>以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其他方式，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u></p>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p><del>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親自或以將其以平郵方式以預付郵資寄發予其在股東名冊顯示之註冊地址或彼向本公司就此提供之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將其傳送至任何地址或將其傳送至彼就向其發送通告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之任何股東而送達或交付，或傳送通告之人士合理及真誠認為有關時間將會引致該股東正式收取通告或亦可能透過在適當報章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以適用法律所許可之範圍刊登廣告，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廣告及向股東發出聲明通告或其他文件索取地點之通告(「索取地點通告」)。</del></p>
	<p>(2) <del>索取地點通告可向股東</del>以以上所載任何方式發出。</p>
	<p>(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及所發出之通告須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之足以送達或交付。</p>
	<p>(4) <u>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告所約束。</u></p>
	<p>(5) <u>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條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告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u></p>
	<p>(6) <u>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告、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和159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u></p>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del>162.</del>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c) <u>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則在通告、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索取地點通告按本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有關人士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視為已送達；如以本細則訂明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將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或發送當時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而為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交付、寄發或發送之事實及時間以書面簽署之證明將為最終憑證；及</u>
	(d) <u>可以英文或中文送達股東，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如以本細則訂明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將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或發送當時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而為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交付、寄發或發送之事實及時間以書面簽署之證明將為最終憑證；及</u>
	(e) <u>如於報章或本細則允許之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應視作於首次刊登廣告當天送達。</u>
<del>163.</del> 160.	(1) 以郵遞發送或寄發或放置於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或以本細則所規定之方式送達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即使有關股東於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清盤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知身故或破產或清盤或其他事件，有關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就登記於有關股東名下(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而正式送達或交付，除非有關股東之名字於通告或文件送達或交付當時已從股東名冊移除不再為股份持有人，而就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或交付將被視為對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或交付至所有於股份擁有權益之人士(不論為與彼共同擁有或聲稱經由彼擁有或屬其名下)。
	將細則第164條重新編號為第161條。
<del>165.</del> 162.	(1) <u>在細則第162(2)條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庭提交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書。</u>
	將細則第166、167條重新編號為第163、164條。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u>164A.</u>	<u>財政年度</u> 除董事另有釐定外，本公司之財政年結日應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將細則第168條重新編號為第165條。
<del>169.</del> <u>166.</u>	股東無權要求發現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任何貿易詳情或屬於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之商業機密或機密流程之任何事宜，以及董事認為向公眾人士傳達該等資料將不利於本公司股東利益之資料。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ESON**  
HOLDINGS  
銳信控股

### **VESON HOLDINGS LIMITED** **銳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銳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馬尾區江濱東大道98號福州自貿試驗區飛毛腿工業園總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邢家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林友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及確認邢家維先生之委任條款(包括酬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一部分。
5. 授權董事會批准及確認林友耀先生之委任條款(包括酬金)，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
6.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份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第(A)段的授權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於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之附有認購權之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之細則，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例外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受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之一般授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以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有關股份時必須依據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須加上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9.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7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數，將加入董事根據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遵守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數。」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0. 「**動議**批准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並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於大會開始前提交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銳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明竹**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執行董事

馮明竹先生  
連秀琴女士

非執行董事

侯立先生  
陸海林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  
林友耀先生  
張為國先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於此文件上提名人士建議投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有權單獨就該等股份投票)。惟若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凡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8. 預計大會最多需時半天。參加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